



看看看电影

好看更值得尊重

□一只烟

韩国电影《暗杀》，让我想起了一首歌，叫《最熟悉的陌生人》。一方面是脑海里不断飘来一部同类型的中国电影《风声》，一方面是这虽然是部韩国电影，却与中国有着诸多渊源。1919年成立的韩国临时政府就在上海，因此上世纪30年代的老上海风味我们是熟悉的，而且201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，选择在这一年上映该片，具有特殊的纪念意义，对一个中国人有很强烈的“植入感”。

在观影的时候，我一直问自己：如果把我扔到那个时代，我愿意成为谁？枪法神准的安玉允一生都生活在“背叛”中，父亲追杀母亲，她没有孪生姐姐的好运气，被误以为已死。后来父亲追杀她，又是由姐姐“替死”，她从来都没有被亲生父亲善待过，只是命运弄人，一直被运气要求活下来。她的内心应该是支离破碎的，否则面对一再放弃自己的父亲，她不会依然无法下手，还要夏威夷手枪替自己开那一枪。再来说说夏威夷手枪，他似乎没有背负着复国使命，任由自己活得潇洒自在，尽管在那飘摇动荡的年代。但他内心依然有个无法填补的大窟窿，伤于亲情，输于爱情。双面特工廉锡镇是最复杂最悲情的存在，在任何一方都得不到依靠，即便到了观众这里，也是对他最为恨得咬牙切齿，电影里他终于死于安玉允枪下，于他是最大的解脱吧。也许有人要说，让我成为一个平民就好，可是那是个战争要人人都成为“主角”的年代，谁又能独善其身、安耽快活？

说实话，电影一开场的表现让我特别没有耐心，戏剧手法拍摄，让人难有看电影的感觉。但这一切都只是为了之后的那场暗杀铺垫色彩，如果没有这点“耐心”，难以感受到后来酣畅淋漓的突破。这部电影有明显的“上下部分”，一开始多线并驾齐驱，展现了宿命式的人物性格，编织了一张扑朔迷离的人物网。后来一口气长驱直入，仿佛导演已经完全掌握了节奏，只消痛快地将一切呈现在观众面前。叛变的反转，亲情的羁绊，爱情的转化，以及为了国家的义无反顾，皆能以线索衔接对称剧情，让人在两个多小时里，牢牢被电影掌握住。

面对这部“隔壁老王拍的电影”，向来爱国的观众肯定又着急了：为什么中国就不能拍出这样主旋律的电影？对于这一点，我必须要说，看《风声》的时候，我同样是热血澎湃的，好看。到了《暗杀》这里，这或许依然不能简单定义为主旋律电影，商业因素明显存在，甚至在时尚人士的眼中，说它是部时装片也不为过，只不过人家苛责到过分的态度对待了时尚这件事，为了还原时代精神面貌，用传统手工艺缝制4500件戏服就让我们膜拜了。但仔细分析这部电影，这就是一部标准的电影工业化的产物，谍战、悬疑、打斗、追车、爆炸，从某种程度上说，这就是个侠盗和痞子英雄的故事。但不要以为这样就扒开人家看得清楚明白了，人家对于自己要输出的情感和意识形态可从来都是认真对待的，否则观众怎会在某些时刻热泪盈眶呢？

对我来说，看一部电影首先要看的是故事，故事讲得好，我自然就被它要表达的意义给虏获了。这一点，《暗杀》做到了。而看演员呢，不是看那张脸，是看演员的眼睛里有没有戏。这一点，我也被折服了。或许大多数人会奔着女主演全智贤来看《暗杀》，她当然证明了自己不是个“花瓶”，但看完后，我被饰演廉锡镇的李政宰给吓到了。电影最后，廉锡镇接受审判，他脱去上衣的那个镜头，实在太震撼，一个时尚的中年人扮演一个垂暮的老年人，即便演技精湛，也需要体态来支撑，为了这样一个镜头，我相信李政宰对自己的身体进行过变态的折磨。通过演员的表现，我忽然明白了这部电影为何好看，在很多电影“立”一个英雄的时候，这部电影在“破”圣人，当夏威夷手枪和搭档在下水道讨论“去一趟夏威夷吧，听说那里的女人不穿衣服”的时候，你就明白了，那是男人的心思，没有英雄的企图。正因为这样，当他们一爬出下水道就被打死的时候，我们才觉得更悲壮。

这部电影可以看两次。第一次看“好看”，第二次学习尊重人家如何做到了这点。



菠萝就是凤梨 凤梨不是菠萝

□憨菜先生

菠萝和凤梨是同一种水果吗？

在这个问题上，现在我觉得自己是一个自大狂。

也就在前些日子，我到一家水果店想买些水果，指着货架就问：“这菠萝怎么卖？”

“这不是菠萝，这是凤梨！”漂亮的店员纠正道。

“菠萝不就是凤梨吗？只不过一个产自于台湾而已，台湾那里把菠萝称之为凤梨！”我回答道，自以为博学多才，现在才知道，自己是多么才疏学浅外加浅薄愚蠢。

“菠萝就是菠萝，凤梨就是凤梨，不一样的。”店员执拗道。

“怎么个不一样？”

“价格不一样！”

说到这里，我只能无语，心里却表示不屑，当然也没有买。因为在印象中，我已经吃过最好吃的“凤梨”了，而在台州，那是别想再吃到了。

那是在三四年前，我随着内人第一次登上了宝岛台湾，途经台南的某个村子，旅行车停了下来，路边有当地的几个村民在卖“凤梨”，牌子上写着：“牛奶凤梨”四个字。

我们的导游曾经在马英九办公室工作过，只不过那个时候，马英九还只是台北市的市长。如今当了导游，却深谙门道，只是简单说了一句：“台湾的牛奶凤梨的确不错，果肉是白色的，在大陆应该吃不到。”

他这么一说，便勾起了我的好奇心：牛奶凤梨？难道真会有奶香不成？价格多少已经忘了，反正不是很贵，买了一个，小伙子现场削皮，果然，果皮里面显露出雪白的果肉，连滴出来的果汁也是白色的。拿一块放到嘴里，一股浓郁的奶香夹杂着淡淡的清甜砰然而出。直到现在，我还对那一刻美妙的味觉念念不忘。

现在想想，或许是那个时候因为天气炎热，而树荫下的凤梨甘甜清冽，才会那么好吃吧。但无论怎么说，不一会儿，我们两人就把偌大一个凤梨吃了个精光。

难道真是我错了？凤梨并不是菠萝，菠萝也不是凤梨？写这篇稿子之前，我才知道，说错我也没错，因为从生物学来说，菠萝和凤梨的确是同一种水果。但说错我也的确错了，因为从水果种植业来说，

凤梨和菠萝的确不是同一种水果。就譬如你把涌泉的蜜橘同黄岩的“本地早”称之为同一种水果吗？虽然它们都是橘



子。你能把车厘子同小樱桃称之为同一种水果吗？虽然它们都是樱桃。你能把红富士同蛇果称之为同一种水果吗？虽然它们都是苹果的一种。

但那时在水果店里，我明显不是在搞物种的研究，我只是要买一种水果，因此，答案就是，我明显错了。

好吧，说到这里，我承认，有时候书看多了，所谓的知识越多，人也就会容易自作聪明，反而变傻了。

真正的味道要用嘴来品尝，用心来体会，而不是让你用脑子去思考，这是两回事。就像我在台湾的时候，围着台湾岛绕了一圈，回到台北，一头扎进夜市里，去品尝地道的台湾小吃，芒果沙冰、蚵仔煎……队伍再长，肚子滚圆了，也要吃上几口，不然怎么叫做“不吃当地地道美食，就等于没来过嘛”，现在想起来，台北街头夜市里的小吃并不怎么合我的胃口，台湾特有的那种甜面酱，味道甜腻不说，还有一种怪怪的“中药”味道，而台湾人似乎喜欢往所有的食品里都加入这种甜面酱，吃得我是没几口就腻味了。

于是，当我看到椒江开了一家“台北凤梨餐厅”的时候，心里不免小激动一番，终于可以尝到久违的“台湾菠萝”了！哦，不对不对，应该是“台湾凤梨”了。

用凤梨炒饭还是有讲究的。首先，米饭应该是隔夜的硬米饭，刚出锅的米饭因为水分太多，并不适合拿来炒饭。其次，从凤梨皮里面挖出来的凤梨肉最好先在烤箱里烤个三四分钟，让凤梨的香气更加浓郁。第三，凤梨和米饭的滋味应该相互渗透，让凤梨的酸和稻米的甜味有机地融合，便真会如同一种烙印般把这种滋味烙进你的血液里。而且你应该相信，这的确是台北的味道。

最后还是免不了装逼一下，如何分辨菠萝与凤梨呢？其实也很简单，菠萝削皮之后，还要用小刀把嵌入果肉中的刺给除掉，于是就会在果肉上留下一道一道的挖痕，而凤梨则无需这样，简单把皮削掉就可以吃了！

如此，从台北凤梨餐厅的凤梨炒饭中的凤梨果皮来看，这家店的确用的是凤梨而不是菠萝，而食物中飘散出来的那种甜甜腻腻的味道，也的确是台湾这种软糯的味道。而至于你喜不喜欢，只有等你尝过以后才知道了。



女主角：思思
年龄：27岁
现状：已婚
相亲心得：于千万人中遇见你，这就是缘分

“缘”来真巧

小伙子给思思他们安顿好之后就走了，思思记得，那小伙子走之前还看了她一眼，她觉得那时候自己脸很烫。

思思工作结束后就走了，她不知道小伙子叫什么名字，也没有刻意地去打听。那种感觉就像是茫茫人海中的两个人见了，虽然彼此都感觉很美好，萌生出异样的情愫，但是没有交集，又像无数人一样，被刻意地忽略了。

两年后，思思离开了新闻媒体单位，成了朝九晚五的上班族。每天三点一线的生活很呆板，也很无聊，但是父母的催婚，让思思更无聊。她执意不肯去相亲，总觉得爱情最美好的感觉，不应该以相亲这种最原始、最功利的方式来表达。因此，她一直都跟父母“躲猫猫”。那一天，思思母亲给她打了20个电话，说一位热心的阿姨给她找了一个很不错的小伙子，一定要让她去看看，思思受不起这“夺命连环CALL”，不得已答应了母亲。

那天晚上，思思一辈子都记得。她先找了一件八百年不穿压箱底的衣服套身

上，扎了一个老气的“道姑头”来表达对相亲的无声抗议，随后雄赳赳，气昂昂地去赴会。小伙子比较绅士，提前到了。等到思思坐定，抬起头来跟相亲的小伙子招呼时，思思呆住了。这个时候思思恨不得马上回家“回炉再造”，或者挖个地洞钻进去。原来那个男的就是两年前思思在黄岩基层派出所碰到的民警陈兴，而陈兴也认出她来了，世间的事情就是如此奇妙。

故事说到这里，也是皆大欢喜的结局了。两个人认识一个星期，思思就正式成为陈兴的女朋友，3个月后他们就订婚了，半年后就结婚了。两个人趣味相投，脾气相近，颇有夫唱妇随的感觉。

事后说起跟思思的相遇，陈兴也觉得颇有戏剧性。他说，那个时候在派出所看到思思，一眼就喜欢上了，碍于性格比较腼腆，对思思也不熟，也不敢上前要联络方式。这一错，就是两年，可是没想到，月老的姻缘线却如此眷顾，两年后，两个人以这种方式见面，幸福来得如此突然。